

# 2025春季赴新潟大學交換學生甄選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：申請期間及出國期間須具備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在學學生身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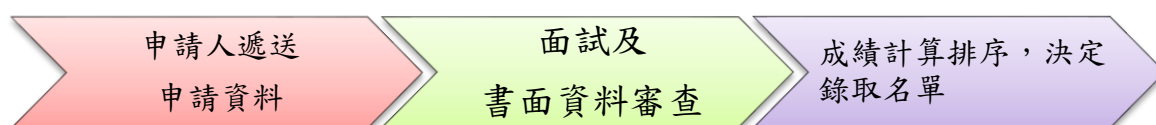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交換期間與名額

學校	名額	交換期間	出國時程	備註
新潟大學 人文學部	2名	一學年	2025年4月~ 2026年3月	大學部

## 三、申請方式與甄選流程：

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備妥申請資料後，送交人文社會學院辦公室。

(二)甄選流程



## 四、重要事項日程表：

日期	事項
即日起	開始接受申請
2024.02.15 (四)	中午12時申請資料收件截止
開學第一週	面試(預定)、公告甄選結果(預定)
2024.02.29 (四)	通過甄選者(含備取遞補通知)繳交履行義務暨錄取同意書或放棄聲明書截止日
另行公告	通過甄選者繳交其它文件(如說明第七條第一款)
2024.10月中	申請資料寄達交換學校

\*各項資料繳交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齊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## 五、申請資料

(一)申請資料

面試所需
1.個人資料表(至人社院網站或掃描QR code下載規定格式)。
2.中文自傳、日文自傳各1份(格式不拘)。
3.中文讀書計畫及日文讀書計畫各1份(格式不拘)。
4.歷年中文及英文成績單正本各1份(大學部一年級生繳交高中歷年成績單)。
5.家長同意書1份(至人社院網站或掃描QR code下載規定格式)。
6.語言檢定證明。
7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。



## (二)收件方式與地點

- 1.紙本及電子檔案皆需於**2024.02.15 (四) 中午12時前**繳交。
- 2.面試所需之申請資料依(一)所示依序排列，將所有資料儲存為同一個PDF檔案格式，email至 [chss@mail.cjcu.edu.tw](mailto:chss@mail.cjcu.edu.tw)，檔名請命名為「學系姓名學號」，例如：應日系\_賴小花D34567890，email主旨請註明「**2025年**春季交換學生申請：學系\_姓名學號」。
- 3.請將紙本繳交至人文社會學院辦公室（第一教學大樓2樓西側）。

## 六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人如具日本國籍不得申請日本學校。
- (二)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齊申請資料，不受理資料補繳。
- (三)面試日期若有課程進行，請自行處理請假事宜。
- (四)每年可交換名額，實際薦送人數依兩校合約簽訂時所訂之內容為主。
- (五)由人文社會學院國際交換生遴選委員會進行交換學生之甄選。甄選結果係以個人志願分發，不得擅自交換更改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- (六)甄選結果公告後，請於一星期內繳交「交換學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」以及「錄取同意書」，無法參加者繳交「放棄聲明書」，文件繳交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- (七)第一次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，並公佈最後正式錄取名單。
- (八)通過校內甄選同學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，如未通過交換學校之審核，將由本院視情況改分配至條件符合之尚有缺額之學校。
- (九)各交換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校寄發之「入學通知書」為憑，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。各交換校之入學申請，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。
- (十)如欲了解各交換學校詳情請自行至各校網站查詢。
- (十一)錄取同學皆需自行辦理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。
- (十二)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，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，錄取同學需自行負責住宿問題。
- (十三)交換期間如遇天災及不可抗拒因素，交換生需配合本校處理原則辦理。
- (十四)錄取者，可申請本校「長榮大學推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助金」。曾獲該獎助金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- (十五)錄取者有義務擔任接待姊妹校交換生(海外友人)的服務工作。
- (十六)相關表格與資訊可逕至人文社會學院網站  
(<https://dweb.cjcu.edu.tw/hass/article/5947> 下載；或掃描QR code下載規定格式。



### 七、甄選通過後注意事項

(一)為配合國際處申請教育部學海獎學金時程，需於每年2月中提交交換生甄選通過名單，故請於規定時程繳齊以下資料。

日期	繳交內容
2月中前 (院辦自行留存)	1. 「交換學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」以及「錄取同意書」。 2. 無法參加者請於2月底前繳交「放棄聲明書」。 備註：文件繳交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配合對方學校規定時程，由院辦郵寄至該校	1. 特別聽講學生入學志願書(學部 樣式22)(依新潟大學規定格式，格式與填寫方法將另行提供) 2.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書(下載新潟大學規定格式)。 3. 在學證明書 4. 成績單 5. 推薦信(系主任或者導師，請以英文或是交換學校國家母語書寫) 6. 護照(有大頭照的一頁)的複印件 7. 大頭照(4cm×3cm)3張(電子版也可以) 8. 證明負擔留學經費人(比如學生的家長等)的支付經費能力的材料(比如存款證明書等等)
返國後一個月內	繳交國外生活期間資料光碟一份給人文社會學院，內容包括：照片、國外生活學習心得、注意事項及建議等

(二)若有相關問題，歡迎詢問：人文社會學院辦公室(第一教學大樓2樓西側)，(06) 2785123分機4002。